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一四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24日)

第一一五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

第一一六届会议
(2016年3月7日至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71/40)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71/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一四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第一一五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

第一一六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联合国·纽约, 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的工作。《公约》目前共有 168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 81 个缔约国。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1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一一四届会议：加拿大；法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属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一一五届会议：奥地利；贝宁；希腊；伊拉克；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苏里南；第一一六届会议：哥斯达黎加；纳米比亚；新西兰；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关于结论性意见，见下文第 15 段)。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程序，通过对 68 件来文的《意见》，宣布 23 件来文不予受理。停止了对 18 起案件中的来文的审议。自《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迄今已登记来文 2,759 件，包括撰写前一次报告以后收到的 166 件(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见下文第 24 至 26 段)。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亚兹·本·阿舒尔在委员会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中期报告报告。《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在委员会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

委员会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很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 47 个缔约国至少已逾期 5 年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在第一一五届会议期间，主席离开两天，参加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49 段)。

最后，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六条之下的义务，重申对缺少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翻译服务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已影响到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支

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赞赏大会决定通过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规定委员会 2015 日历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两个半星期。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而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不足(见下文第 43 至 45 段)。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的届会.....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2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4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7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7
K.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8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8
M. 通过报告.....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9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10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A.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1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11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2

附件

一. 2015-201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4
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21 个缔约国)	15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 (20 个缔约国)	17
C. 定期报告逾期 5 年至 10 年未交的缔约国 (9 个缔约国)	18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20 个缔约国)	19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76 个缔约国).....	20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25 个缔约国)	24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68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来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议定书有 81 缔约国。
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新的国家加入《公约》或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要求的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关于这些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的届会

5.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一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举行，第一一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举行，第一一六届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5 年 3 月 16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主席：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副主席： 岩泽雄司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报告员：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7. 在第一一四届、第一一五届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 11 次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8.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和共同报告员尤瓦尔·沙尼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166 件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 38 项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

9.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亚兹·本·阿舒尔，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职责。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0. 在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国别报告组开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报告的问题单：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南非。报告组还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下列国家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和匈牙利。

11. 第一一四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本·阿舒尔先生、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先生、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瓦特瓦尔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

12. 第一一五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布齐德先生、克利夫兰女士、德·弗鲁维尔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西图辛格先生、沙尼先生、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岩泽雄司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了会议。

13. 第一一六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本·阿舒尔先生、克利夫兰女士、岩泽雄司先生、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女士、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塞贝特-福尔女士、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4.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¹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国家根据《公约》进行了克减：法国、秘鲁和乌克兰。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treaties.un.org>)。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5.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² 以来，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以后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 20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加拿大(CCPR/C/CAN/CO/6)、法国(CCPR/C/FRA/CO/5)、西班牙(CCPR/C/ESP/CO/6)、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CPR/C/MKD/CO/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CPR/C/GBR/CO/7)、乌兹别克斯坦(CCPR/C/UZB/CO/4)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VEN/CO/4)。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奥地利(CCPR/C/AUT/CO/5)、贝宁(CCPR/C/BEN/CO/2)、希腊(CCPR/C/GRC/CO/2)、伊拉克(CCPR/C/IRQ/CO/5)、大韩民国(CCPR/C/KOR/CO/4)、圣马力诺(CCPR/C/SMR/CO/3)和苏里南(CCPR/C/SUR/CO/3)。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CCPR/C/CRI/CO/6)、纳米比亚(CCPR/C/NAM/CO/2)、新西兰(CCPR/C/NZL/CO/6)、卢旺达(CCPR/C/RWA/CO/4)、斯洛文尼亚(CCPR/C/SVN/CO/3)、南非(CCPR/C/ZAF/CO/1)和瑞典(CCPR/C/SWE/CO/7)。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www2.ohchr.org)项下和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相应文号下查询。

16.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程序的决定。³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汇报就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指出是否和采取了何种措施。所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作为一项规则，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每届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17.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后续程序发展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

1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19.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鉴于特别报告员在遵守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的字数限制方面有困难，委员会决定恢复在每届会议上编制和通过报告的做法(而不是每年两份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信息。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一卷，附件三，A 节。

20.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1.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

22.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3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23.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第33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4. 委员会自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2,759件来文，需要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92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166件。所登记的2,759件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1,156件，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975件；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668件；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386件；

(d) 尚未结案的有540件。

25. 在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68件来文的《意见》，还结束了23件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些届会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和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每届会议)(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Jurisprudence.aspx)查询。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www2.ohchr.org)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6.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13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仍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7.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6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2010	96	94	434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28. 在通过本报告时(2016 年 3 月 30 日), 有大约 88 件来文已经就绪, 有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的决定。

2.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a)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

29. 1989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 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新来文和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共同报告员继续开展活动。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了 166 件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材料或意见。在 38 起案件中,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30.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核可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CCPR/C/110/3)。

(b)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31. 1989 年 7 月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 授权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都同意时通过决定, 宣布来文可予受理。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组须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凡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可否受理时, 它也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如果工作组成员一致同意, 工作组也可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然而, 该项决定将转呈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可以不再进行正式讨论即予以确认, 或者应任何一位委员的请求予以审查。

3. 个人意见

32.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力求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4 条，委员会成员可将其个人意见(相同或不同意见)添加到委员会的《意见》中。根据这项规则，委员会成员也可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后面附上其个人意见。

3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有 36 起案件的委员会《意见》或决定附上了个人意见。

4.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没有给予合作，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案情提出意见。所涉缔约国有白俄罗斯(13 起案件)、比利时(1 起案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1 起案件)。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并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暗含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即给予应有重视。

3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针对白俄罗斯的 2 起案件和针对俄罗斯联邦的 1 起案件中，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的不作为如果阻止或妨碍委员会审议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或致使委员会的审议徒劳无益，并使委员会的《意见》毫无收效，则严重违反缔约国依据《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5.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6.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5 年 3 月第一一三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报告和 [CCPR/C/113/4](#) 号文件(仅有英文本)，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判例发展情况的章节未载于本年度报告，而是载于 [CCPR/C/116/3](#) 号文件(仅有英文本)。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发布于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

6. 《意见》后续行动

3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在第一一五届(见 [CCPR/C/115/3](#))和第一一六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未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通过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意见》后续行动报告。

38. 到目前为止，自 1979 年以来通过的 1, 156 项《意见》中，委员会在 975 项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用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开始试行的做法，即在《意见》后续行动报告中增加关于缔约国所作答复或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这种评估所依据的是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所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没有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力求通过《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确保其《意见》的落实。安排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利比亚、菲律宾、西班牙以及斯里兰卡的代表举行了会晤，以便委员会能够就落实其《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与他们进行对话。

40. 在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束就第 238/1987 号来文“Bolaños 诉厄瓜多尔案”，第 1908/2009 号来文“X 诉大韩民国案”和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案”的后续对话，认为其建议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落实。委员会决定恢复于第一一二届会议上暂停的关于第 1756/2008 号案件“Zhuma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的后续对话。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41. 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以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员罗德利先生和沙尼先生编写的一份说明为基础，就第六条(生命权)问题举行了为期半天的讨论。讨论吸引了超过 100 个非政府组织和 40 名发言者。发言所涉主题包括：堕胎；死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生命权与法律各个领域，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民间社会为该活动提供的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GC36-Article6Righttolife.aspx。

42. 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查关于第六条(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查该草案。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43.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委员会强调，除非请愿事务股大幅增加人员编制处理个人来文，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关秘书处内工作人员流动的联合国一般规则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请愿事务股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自身职位上工作很久才能了解和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44. 委员会感谢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规定委员会 2015 和 2016 日历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两个半星期。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不足以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特别是，由于委员会从事审议外来文所需的准备工作的人力资源不足，委员会无法利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批准的部分额外时间。

45. 委员会重申对下述情况深表关切：尽管有必要的授权和资金翻译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所提供的这类文件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根据《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报告草案和《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报告草案仅有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文，即英文的文本，理由是没有明确规定翻译上述文件——尽管以前通常翻译这些文件。委员会强调，后续行动是委员会各项活动的重要部分，翻译工作方面的欠缺直接影响了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将体现于委员会年度报告之中的以下关于后续行动报告和草案文件翻译问题的正式决定：

与委员会在《公约》下的活动相关并需要委员会讨论和通过的任何文件草案，包括与报告(如结论性意见草案、问题清单草案、报告前问题清单草案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草案)、个人来文和国家来文(如《意见》草案和《意见》后续行动报告草案)、法律解释(如一般性意见草案)、工作及其他事项(如年度报告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准则草案)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翻译为委员会的各种工作语文。

K.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46.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

47. 在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继续在网上直播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公开会议。遗憾的是，该中心无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期间在网上直播审议报告的情况，除了涉及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的审议情况。网上直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www.treatybodywebcast.org。

48. 委员会继续发展强有力的媒体战略，包括届会结束时举行大量媒体出席的新闻发布会(除 2016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一六届会议外)。委员会感谢新任宣传干事的宝贵协助。由于上述努力的结果，媒体除了提出采访请求外，还发表了许多有关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各国的文章。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9. 在第一一五届会议期间，主席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M. 通过报告

50. 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2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十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的第一一四、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51. 本章概述并说明委员会去年对《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修改，以及委员会近期就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作出的决定。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52. 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结论性意见中加入一个新的标准段落，邀请尚未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国家接受改程序。

53. 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作为为期一年的一项试点项目，对重复性来文采用快速程序以处理待审来文日益严重的积压现象，并任命一名共同报告员，处理重复性来文。

54. 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议事规则修订工作组，组成情况如下：西图辛格先生、沙尼先生、克利夫兰女士、帕扎尔奇兹女士和德·弗鲁维尔先生。

1. 根据报告前问题清单编写的重点报告

55. 2009年10月，委员会决定对数量有限的一些缔约国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上，委员会决定原则上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且该程序将依然只适用于定期报告(见 A/70/40, 第 56(a)段)。关于该程序的情况,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SimplifiedReportingProcedure.aspx。

56. 在第一一五和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新西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圣马力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瑞典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在第一一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保加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第五次定期报告和萨尔瓦多第七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分别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三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匈牙利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2.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7.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文件(CCPR/C/104/3)。

58.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文件(CCPR/C/106/3)。

3.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9.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说明(CCPR/C/110/3)。

4. 科索沃⁴

60. 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塞尔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SRB/CO/2, 第 3 段)的基础上，重申其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信函，请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与科索沃机构的合作下，并在不影响科索沃的最终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自 2006 年 7 月以来科索沃的人权状况报告。

5. 南苏丹

61. 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独立，决定重申其向缔约国发送的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信函，回顾指出，根据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⁵ 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该信函还邀请南苏丹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62. 在第一一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同期举行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使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有机会继续讨论他们如何审议生殖健康问题，特别是流产问题。委员会十分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学院通过其条约机构平台支持举办这次会议。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3.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准则(CCPR/C/66/GUI/Rev.2)，由一个较灵活的制度取代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根据新办法，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根据《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视具体情况决定。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中确认了这一做法。

⁴ 本出版物凡提及科索沃的内容，均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Vol. I))，附件七。

64. 在第一〇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允许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六年。

65. 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审议提交报告的周期问题时，将考虑到所涉缔约国是否已同意遵循简化报告程序。鉴于相对简化程序，根据正常报告程序处理报告和问题清单方面存在冗长的行政拖延，委员会将在决定今后报告提交周期时设法确保公平性。

A.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6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8 份报告：阿根廷(第五次定期报告)、孟加拉国(初次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三次定期报告)、丹麦(第六次定期报告)、厄瓜多尔(第六次定期报告)、洪都拉斯(第二次定期报告)、意大利(第六次定期报告)、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定期报告)、马达加斯加(第四次定期报告)、蒙古(第六次定期报告)、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巴基斯坦(初次报告)、波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塞尔维亚(第三次定期报告)、斯洛伐克(第四次定期报告)、瑞典(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土库曼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67.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6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报告逾期未交的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清单，见附件二)。

69.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21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 7 份逾期 5 至 10 年，11 份逾期 10 年及以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70.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⁶ 2001 年 3 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修订。⁷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已适用了经修订的规则。

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1/40(vol. I))，第三章，B 节，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三章，B 节。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三，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订的规则。

71.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

72.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的条款(第 68 和第 70 条)作了修订。⁸ 从 2012 年起，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

7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适用了新程序。到目前为止，已对下列 21 个缔约国适用了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程序：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南非和苏里南。提交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反映了截至第一一〇届会议根据该程序审议各缔约国的情况。⁹

74.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向南非指出，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南非的问题清单。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非提交了报告，问题单的通过被重新安排。还向孟加拉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指出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问题清单。由于孟加拉国承诺在 2015 年 3 月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对孟加拉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审议推至收到报告后进行。孟加拉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报告。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75.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允许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以后的定期报告。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确定今后报告周期时，与根据标准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相比，应向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多提供一年时间，以期确保缔约国在利用不同程序方面的公平性。因此，委员会现在可要求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七年(即标准报告程序所规定的六年加上额外的一年)。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vol. I))，第二章，第 64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9/40(vol. I))，第三章，第 101 至 117 段。

76.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加拿大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
法国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
西班牙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4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4 日
奥地利	2015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6 日
贝宁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6 日
希腊	2015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6 日
伊拉克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6 日
大韩民国	2015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6 日
圣马力诺	2015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6 日 ^a
苏里南	2015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16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纳米比亚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新西兰	2016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卢旺达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31 日
斯洛文尼亚	2016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南非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瑞典	2016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a

^a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包括由于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而对周期延长的一年。

附件一

2015-201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姓名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18年 ^b
莱兹赫里·布齐德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c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年 ^b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16年 ^c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年 ^b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年 ^b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年 ^b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年 ^b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	希腊	2018年 ^b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年 ^b
奈杰尔·罗德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年 ^c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	哥斯达黎加	2016年 ^c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¹	毛里求斯	2016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阿根廷	2016年 ^c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德国	2016年 ^c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16年 ^c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格鲁吉亚	2016年 ^c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年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2014年6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在2015年3月16日的会议(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副主席： 岩泽雄司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报告员：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附件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21 个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 赤道几内亚	1988 年 12 月 24 日	27	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 日
2. 索马里	1991 年 4 月 23 日	24		
3.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6 日	24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塞舌尔	1993 年 8 月 4 日	22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5. 多米尼克	1994 年 9 月 16 日	21	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通过(2011 年 7 月; 审议已推迟)	
6. 佛得角	1994 年 11 月 5 日	21	第一〇四届(2012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30 日
7.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9 日	18	第一〇七届(2013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
8. 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4 月 22 日	12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9. 东帝汶	2004 年 12 月 19 日	11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0. 斯威士兰	2005 年 6 月 27 日	10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1. 利比里亚	2005 年 12 月 22 日	10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2.	巴林	2007年12月20日	8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
13.	安道尔	2007年12月22日	8		
14.	萨摩亚	2009年5月15日	6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年10月21日	6		
16.	瓦努阿图	2010年2月21日	6		
17.	巴哈马	2010年3月23日	6		
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0年12月25日	5		
19.	几内亚比绍	2012年2月1日	4		
20.	南苏丹	2012年7月9日	3		考虑到苏丹自1986年一直是《公约》缔约国以及南苏丹于2011年7月从苏丹独立的情况，委员会参考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26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53/40(vol.I))，附件七)认为，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因此，南苏丹应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1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两次决定邀请南苏丹提交初次报告(见上文第61段和A/69/70第一卷第75段)。
21.	巴勒斯坦国	2015年7月3日			2014年4月2日加入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20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富汗	第三次	1996 年 5 月 15 日	19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201 年 7 月)上通过
2.	刚果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3			
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 年 1 月 1 日	12			
4.	埃及	第四次	2004 年 11 月 1 日	11			
5.	加蓬	第三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2			
6.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 年 6 月 21 日	30			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7.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 年 9 月 30 日	2			
8.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3			
9.	印度	第四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4			
10.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6			
11.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	13			
12.	马里	第三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10			
13.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 年 3 月 31 日	22			
14.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 年 10 月 28 日	16			
15.	罗马尼亚	第五次	1999 年 4 月 28 日	16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 年 3 月)上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24			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年3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17.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15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12			
19.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11			
20.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13			

C. 定期报告逾期 5 至 10 年未交的缔约国(9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年3月29日	5			
2.	巴西	第三次	2009年10月31日	6			
3.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5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4月1日	6			2016年2月9日收到报告。要求提交MicrosoftWord版本
5.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年10月30日	7			
6.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年4月1日	8			
7.	毛里求斯	第五次	2010年4月1日	5			缔约国表示报告预计在2014年年底提交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8月1日	6			
9.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年4月1日	7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20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4			
2.	澳大利亚	第六次	2013 年 4 月 1 日	2	2011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上通过 收到报告, 但超出了字数限制。要求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重新提交
3.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通过
4.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4			
5.	喀麦隆	第五次	2013 年 7 月 30 日	2	2011 年 2 月 2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上通过
6.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六次	2016 年 3 月 30 日				
7.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 年 7 月 29 日	1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 年 11 月 2 日	1			
9.	约旦	第五次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			
10.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11.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12.	墨西哥	第六次	2014 年 3 月 30 日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上通过
13.	荷兰(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 年 7 月 31 日	1			
14.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3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5.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年3月31日	4			
16.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年3月31日	4			
17.	多哥	第五次	2015年4月1日		2016年2月24日		
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年8月1日	2			
19.	也门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1			
20.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年7月20日	4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76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18年7月26日			
2.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年3月30日			
3.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年7月30日			
4.	奥地利	第六次	2021年11月6日			
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年11月1日			
6.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年11月7日	2014年2月18日	2016年8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7.	贝宁	第三次	2019年11月6日			
8.	保加利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0日	2016年8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9.	布隆迪	第三次	2018年10月31日			
10.	加拿大	第七次	2020年7月24日			
11.	柬埔寨	第三次	2019年4月2日			
12.	乍得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2012年1月30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3.	智利	第七次	2019年7月31日			
14.	哥斯达黎加	第七次	2021年3月31日			
15.	科特迪瓦	第二次	2019年4月2日			
16.	克罗地亚	第四次	2020年4月2日	2014年1月8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7.	塞浦路斯	第五次	2020年4月2日	2015年2月16日		
18.	捷克共和国	第四次	2018年7月26日	2013年7月5日		
19.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20.	萨尔瓦多	第七次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2月11日	2016年8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21.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1月6日	2017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年3月)上通过
22.	法国	第六次	2020年7月24日			
23.	芬兰	第七次	2019年7月26日	2016年1月8日		
24.	格鲁吉亚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25.	德国	第七次	2018年11月2日	2013年3月28日		
26.	希腊	第三次	2020年11月6日			
27.	危地马拉	第四次	2016年3月30日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11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年10月)上通过
28.	海地	第二次	2018年10月31日			
29.	中国香港 a	第四次	2018年3月30日			
30.	匈牙利	第六次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1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年10月)上通过
31.	冰岛	第六次	2018年7月30日			
32.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年7月26日			
33.	伊拉克	第六次	2018年11月6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34.	爱尔兰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35.	以色列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2011年5月9日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6.	日本	第七次	2018年7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37.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38.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年3月28日			
39.	立陶宛	第四次	2017年7月30日	2013年3月20日		
40.	中国澳门 ^b	第二次	2018年3月30日			
41.	马拉维	第二次	2018年7月31日			
42.	马耳他	第三次	2020年10月31日			
43.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44.	摩纳哥	第四次	2021年4月2日	2011年1月5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45.	黑山	第二次	2020年10月31日			
46.	莫桑比克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47.	纳米比亚	第三次	2020年3月31日			
48.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49.	新西兰	第七次	2023年3月31日	2011年1月28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0.	挪威	第七次	2016年11月2日	2013年4月5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年6月)上通过
51.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年3月30日	2015年10月23日		
52.	秘鲁	第六次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2月18日		
53.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年11月2日			
54.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55.	大韩民国	第五次	2019年11月6日			
56.	俄罗斯联邦	第八次	2019年4月2日			
57.	卢旺达	第五次	2019年3月31日			
58.	圣马力诺	第四次	2022年11月6日	2011年2月23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9.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年3月28日			
60.	斯洛文尼亚	第四次	2021年3月31日			
61.	南非	第二次	2020年3月31日			
62.	西班牙	第七次	2020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日		
63.	斯里兰卡	第六次	2017年10月31日			
64.	苏丹	第五次	2017年7月31日			
65.	苏里南	第四次	2020年11月6日			
66.	瑞士	第四次	2015年11月1日	2014年1月23日	2016年7月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年10月)上通过 收到报告,但超出了字数限制。要求在2016年7月1日前重新提交
67.	瑞典	第八次	2023年3月31日	2013年6月20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8.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年7月26日			
6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四次	2020年7月24日			
70.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年11月2日			
71.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年7月26日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八次	2020年7月24日			
73.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年3月28日			
74.	乌拉圭	第六次	2018年11月1日	2010年11月26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75.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五次	2018年7月24日			
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五次	2018年7月24日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五章，B节，第78至85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四章。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25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 科威特	第三次	2014年11月2日	2014年10月28日		
2. 加纳	初次	2001年2月8日	2014年11月17日		
3. 哈萨克斯坦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2月11日		
4. 阿塞拜疆	第四次	2013年8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 哥伦比亚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6.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年4月3日	2014年12月23日		
7. 牙买加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2015年3月18日		
8. 斯洛伐克	第四次	2015年4月1日	2015年5月6日		
9. 阿根廷	第五次	2014年3月30日	2015年5月19日	2013年9月2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5年4月30日
10. 摩洛哥	第六次	2008年11月1日	2015年6月15日		
11. 孟加拉国	初次	2001年12月6日	2015年6月19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2.	泰国	第二次	2009年8月1日	2015年6月23日		
13.	土库曼斯坦	第二次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7月27日		
14.	厄瓜多尔	第六次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8月6日	2013年3月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5年4月30日
15.	丹麦	第六次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29日	2013年3月2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通过
16.	塞尔维亚	第三次	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8日		
17.	意大利	第六次	2009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8日		
18.	巴基斯坦	初次	2011年9月23日	2015年10月19日		
19.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10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21日		
20.	波兰	第七次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6日	2012年3月6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上通过。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5年10月30日
21.	马达加斯加	第四次	2011年3月23日	2015年11月9日		
22.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月6日	2011年3月18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通过
23.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24日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三次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3月24日	2011年2月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年10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6年11月30日
25.	蒙古	第六次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0日		